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61号

商南县乙丙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37869888

地 址：商南县赵川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孔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9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在商南县赵川镇魏家台村选矿厂区贮存的砂石料及半成品均露天堆放，未采取覆盖、围挡等防治扬尘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1年4月9日由执法人员李宏、屈晓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勘查图》（2021年4月9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3、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4月9日由执法人员段鑫宇拍摄，证明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事实）；

4、《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4月9日由执法人员李宏、屈晓文制作，证明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5、营业执照（2021年4月9日由商南县乙丙矿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魏海波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商南县乙丙矿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孔建平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4月9日由企业法人孔建平提供，证明本人身份）；

7、商南县乙丙矿业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魏海波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4月9日由现场负责人魏海波提供，证明本人身份）；

8、商南县乙丙矿业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2021年4月9日由企业法人孔建平提供，证明委托情况）。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对露天堆放的废石及原矿采取覆盖、围挡等措施控制扬尘排放，以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

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违法改正行为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6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